



#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新疆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专业硕士授权点建设与培育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工程学院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589920735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栋辉、石龙彦

电话：15899452437、0991-3193331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 办公 1501 室

## 目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第八章 其他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
  -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第一部分

# 新疆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专业硕士授权点建设与培育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专业硕士授权点建设与培育采购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Y（GK）2024-0813

项目名称：新疆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专业硕士授权点建设与培育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国产四台服务器和两个 2M 机柜用于：（1）深度学习和人工智能；（2）科学计算；（3）大数据处理；（4）虚拟化和云计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3)、本采购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工程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艾丁湖路 1350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58992073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 办公 1501

项目联系人：李栋辉、石龙彦                      联系方式：15899452437、0991-319333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1.1款	项目名称	新疆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专业硕士授权点建设与培育采购项目
第一章1.2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1.3款	采购内容	<p>购买国产四台服务器和两个2M机柜用于：（1）深度学习和人工智能；（2）科学计算；（3）大数据处理；（4）虚拟化和云计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p><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国产四台服务器）</b></p> <p><b>注：</b></p> <p>1、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第一章1.4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1.5款	项目地点	指定校区
第一章1.6款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7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第一章1.7款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5年
第一章1.8款	其他需说明事项	<p>1、存在单项设备金额10万元以上邀请1名校外专家，存在单项设备40万以上的邀请3名校外专家，费用500元/人/次。</p> <p>2、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第一章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 <u>新疆工程学院</u> 地 址： <u>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艾丁湖路1350号</u> 联系人： <u>周老师</u> 电话： <u>15899207352</u>
第一章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 办公 1501 室</u> 联系人： <u>李栋辉、石龙彦</u> 电话： <u>15899452437、0991-3193331</u>
第一章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第一章3.1 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第一章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第三章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5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伍仟元整）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01085 账号：30010801040011925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b>

		<p>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第三章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b>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b></p> <p>供应商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必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章）。</p> <p><b>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将以上资料递交至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便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尽快予以退回。</b></p>
第三章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m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第九章 37 款	质疑期限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p>

		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第四章20.1款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第四章21.1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b>时间: 2024年9月11日 11:00 (北京时间)</b> <b>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b>
第五章23.1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b>开标时间: 2024年9月11日 11:00 (北京时间)</b> <b>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b>
第六章26.2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30.1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第六章34.1款	履约保证金	否
第八章37.1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1.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7.1.3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7.1.4	执行市场指导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双方商定,按中标金额计取,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在取费标准上下浮50%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	

	<p>付。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p>
<p><b>信用信息查询：</b></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以投标截止当日。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b>备注：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b></p> <p>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即：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照采购货物名称逐个填写制造商信息，且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如未按要求填写，将被否决此次投标)**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是否单一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及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名录。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库〔2007〕119号）。

##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成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对该产品实行优惠加分。

8.2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说明。

##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

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2.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响应文件内容：

- (1) 投标书
- (2) 诚信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资质资格证明材料等）
- (5) 报价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内容：

- (1) 人员配备
- (2) 质量和安装进度控制措施
- (3) 应急方案
- (4) 供货方案
- (5) 本地化服务
- (6) 售后服务
- (7) 验收方案

(8) 培训方案

(9) 售后维修、养护服务

(10) 备品备件

(11) 设备安全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企业近半年（6个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银行汇款凭证）。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3.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3.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4.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4.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4.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5.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将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将重新

组织招标。

15.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8.3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負責任。

###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章开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准

时在线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第六章 评标

### 23. 评审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3.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6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4.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5.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5.1 评审的依据：招标文件。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8. 详细评审**

29.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

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9.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技术部分70分；

(2)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投标报价

29.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2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详细评审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30. 定标原则

30.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0.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随机抽取推荐。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4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0.5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商务标、技术标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附表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	------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企业近半年（6个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5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4	报价方式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

评审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价格 30 分	<p>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p>	30 分	

		标”，如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7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实施合同关键页，每种品目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总计得 8 分；（业绩不得重复）	8 分	
	人员配备	<b>项目负责人</b> 针对本项目可专门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得 1 分； <b>需出具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b> <b>团队成员</b> 1. 人员配备完善（如现场技术人员、安装人员、售后人员等），组织结构完善、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得4分； 2. 人员配备、分工相对完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得2分； 3. 人员配备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质量和安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得 4 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装进度控制措施	安装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得 4 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应急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提供能有效应对不可抗力事件的远程应急方案，在项目交付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远程对平台进行实施、部署、运维，并且为保证信息安全，远程连接需采用安全加密隧道，操作过程可监控并留存相关视频、录像，用于行为审计: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方案部分满足需求得 2 分: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供货方案	<p>产品的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完整度、进度、理念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能详细理解采购单位具体项目目标，有科学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措施，能切合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且有深度，服务方案合理，和各专业有非常好的协调性，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7 分；</p> <p>2. 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提供供货进度措施，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4 分；</p> <p>3. 提供的供货方案可行性较差，方案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分	
	本地化服务	<p>1、有常驻机构及服务团队，能提供长期良好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本地化服务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企业在本地服务证明的得 3 分。</p> <p>2、有常驻机构及服务团队，只能提供一般的</p>	3 分	

	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且提供企业在本地服务证明的得 1 分。 3、没有常驻机构及服务团队，不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不得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能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得 9 分；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7 分；售后服务简单，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售后服务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得分。	9 分	
验收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内容完整、明确验收范围、预判可能出现的问题、风险及应对措施，措施合理且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措施基本完整得 3 分；措施简单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制定有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培训范围至少覆盖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相关章节的描述情况综合打分： 供应商有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完善合理得 5 分； 供应商有简单的培训方案得 3 分； 供应商有简单的培训方案且内容不够完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售后维修、 养护服务	(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1. 由投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现场开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操作指导的得 2 分; 委托其他机构人员进行日常维修保养的得 1 分。 2. 无日常维修保养安排的不得分。	2 分	
备品备件	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清单,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设备安全	1、设备制造商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一级证书加 3 分, 二级证书加 2 分, 三级证书加 1 分, 其他级别不加分, 提供证书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合计		10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第七章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35. 签订合同

3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

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

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1、项目简要介绍（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购买国产四台服务器（49.4万元）和两个 2M 机柜（0.6万元）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国产四台服务器）

用于：

##### （1）深度学习和人工智能：

能被用于训练和部署深度学习模型，涵盖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多个领域。这些任务通常需要大量的计算资源和 GPU 加速。

##### （2）科学计算：

能被用于执行各种复杂的计算任务，如模拟、建模、仿真和数据分析等。例如，气候模拟、医学影像处理、分子动力学模拟等。

##### （3）大数据处理：

能被用于需要处理大量数据的业务，如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数据清洗和预处理等，能提供高效的计算资源。它们能够快速处理海量数据，满足对数据处理能力的需求。

##### （4）虚拟化和云计算：

能够作为云计算平台的基础设施，提供虚拟化资源和计算服务，满足各种用户的需求。它们支持构建灵活的云计算环境，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计算资源。

**项目经费共计 50 万元。**

2、参数（项目描述、任务书：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名称、品种、数量、规格、产地、质量、运输要求等内容；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可附表格说明；用“★”标明主要技术参数并明确是否接受负偏离）：

注：参数中不能出现品牌、型号、专利技术等带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技术参数。量化的参数可以加 $\geq$ 或 $\pm$ 等（例如： $\geq 350M$ ）。

(1) 设备尺寸不能大于 4U

(2) 至少具备 2 个第三代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Ice Lake)，单处理器最大 270W 功率，至少具备 2 颗(2.1-3.0G/12 核 24 线程/48M/205W) Intel® C621A 及以上 CPU。

(3) 至少具备 32 个 DDR4 内存槽位，最高速率至少 3200MT/s；至少配置 32G/DDR4/3200/4 条内存条。

(4) 至少支持 24 个 2.5/3.5 英寸硬盘，支持 Flash 存储：双 M.2 SSD/480G SATA SSD + 4T SATA HDD3 块。

(5) 至少支持 8 个全高全长双宽 GPU 加速卡；至少自带 RTX3090/24G/4 张。

(6) 支持多种网络扩展能力，至少支持 3 张 OCP 3.0 网卡，支持通知式热插拔/配置双口千兆+双口 10GE 万兆。

(7) 至少具备 16 个 PCIe 扩展槽位，其中包括 PCIe 4.0 标准槽位，OCP 槽位及 raid 卡槽位。

(8) 至少具备 6 个热插拔对旋风扇。

(9) 至少配置 4 个热插拔电源模块。

(10) 支持加电密码、管理员密码、安全面板、安全启动、开盖检测等安全特性

3、附件及备品备件要求（货物）：无

4、验收标准及方法：

(1) 外观检查：

服务器外观应无明显损坏，表面无划痕，标识清晰，机箱完好。

检查机箱、散热系统、电源等是否完好，无损坏或故障。

(2) 配置核对：

核对服务器的 CPU、内存、硬盘、网卡等硬件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数

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检查各个接口连接是否牢固，无松动现象，电源线、网线等连接正常。

(3) 散热测试：

服务器运行时散热应正常，无异常噪音和过热现象。

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培训）要求（货物）：

(1) 提供所有硬件的安装及调试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 提供使用及日常维护的操作说明。

(3) 提供硬件设备相关手册资料。

6、付款方式（分几次付款，付款的时间节点、金额或者比例）：满足终验条件后验收完成后 100%付款。

7、售后服务要求：

(1) 明确服务器硬件的质保期限及质保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硬件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2) 对于常用备件，供应商应保持充足的库存，以便在需要时能够快速更换。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二：履约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质保期：5 年

3、交付或实施的地点：新疆工程学院（创业路校区）

4、发生故障做出响应的的时间：24 小时

5、伴随服务：暂无

6、其他未尽事项：暂无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项目有特殊要求，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四、其他要求

- 1、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2、是否接受备选方案：否
- 3、是否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否
- 4、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需要投标单位提供样品：否
- 6、是否需要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否
- 7、其他要求：无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一）  
（二）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三）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五）**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六)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

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

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七)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附件：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文件内容：**

- (1) 投标书
- (2) 诚信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资质资格证明材料等）
- (5) 报价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内容：**

- (1) 人员配备
- (2) 质量和安装进度控制措施
- (3) 应急方案
- (4) 供货方案
- (5) 本地化服务
- (6) 售后服务
- (7) 验收方案
- (8) 培训方案
- (9) 售后维修、养护服务
- (10) 备品备件
- (11) 设备安全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注：请各供应商按以上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标注起始页码，提供格式的参照已有格式制作，未提供格式的自拟格式。内容可自行填充。

## (1) 投 标 书

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明细见磋商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招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等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磋商、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地址：
- 3、经营范围：
- 4、投标人自我介绍：
- 5、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五

## (5) 报 价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新疆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专业硕士授权点建设与培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LY (GK) 2024-0813

序号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国产服务器		台	4	
2	2M 机柜		个	2	
合计					

注: 含所有器材的安装调试。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在报价一览表中,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 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如有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HLY（GK）2024-0813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1	<p>验收标准及方法：现场验收，（1）外观检查： 服务器外观应无明显损坏，表面无划痕，标识清晰，机箱完好。 检查机箱、散热系统、电源等是否完好，无损坏或故障。</p> <p>（2）配置核对： 核对服务器的CPU、内存、硬盘、网卡等硬件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检查各个接口连接是否牢固，无松动现象，电源线、网线等连接正常。</p> <p>（3）散热测试： 服务器运行时散热应正常，无异常噪音和过热现象。</p>		
2	<p>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培训）要求（货物）：（1）提供所有硬件的安</p>		

	<p>装及调试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p> <p>(2) 提供使用及日常维护的操作说明。</p> <p>(3) 提供硬件设备相关手册资料。</p>		
3	<p>付款方式（分几次付款，付款的时间节点、金额或者比例）：满足终验条件后验收完成后 100%付款。</p>		
4	<p>售后服务要求：（1）明确服务器硬件的质保期限及质保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硬件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p> <p>(2) 对于常用备件，供应商应保持充足的库存，以便在需要时能够快速更换。</p>		
5	<p>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6	<p>质保期：5 年</p>		

7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新疆工程学院 （创业路校区）		
8	发生故障做出响应的时间：24 小时		
9	伴随服务：暂无		

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HLY (GK) 2024-0813

年 月 日

序号	技术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1	设备尺寸不能大于 4U			
2	至少具备 2 个第三代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 (Ice Lake), 单处理器最大 270W 功率, 至少具备 2 颗 (2.1-3.0G/12 核 24 线程/48M/205W) Intel® C621A 及以上 CPU。			
3	至少具备 32 个 DDR4 内存槽位, 最高速率至少 3200MT/s ; 至少配置 32G/DDR4/3200/4 条内存条。			
4	至少支持 24 个 2.5/3.5 英寸硬盘, 支持 Flash 存储: 双 M.2 SSD/480G SATA SSD + 4T SATA HDD3 块。			
5	至少支持 8 个全高全长双宽 GPU 加速卡; 至少自带 RTX3090/24G/4 张。			
6	支持多种网络扩展能力, 至少支持 3 张 OCP 3.0 网卡, 支持通知式热插拔/配置双口千兆+双口 10GE 万兆。			
7	至少具备 16 个 PCIe 扩展槽位, 其中包括			

	PCIe 4.0 标准槽位，OCP 槽位及 raid 卡槽位。			
8	至少具备 6 个热插拔对旋风扇。			
9	至少配置 4 个热插拔电源模块。			
10	支持加电密码、管理员密码、安全面板、安全启动、开盖检测等安全特性			

**（备注：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否决投标处理。）**

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正/负偏离”。  
（后附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未后附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8)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编号：HLY（GK）2024-0813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须提供实施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响应文件内容：**

- (1) 人员配备
- (2) 质量和安装进度控制措施
- (3) 应急方案
- (4) 供货方案
- (5) 本地化服务
- (6) 售后服务
- (7) 验收方案
- (8) 培训方案
- (9) 售后维修、养护服务
- (10) 备品备件
- (11) 设备安全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企业近半年 (6 个月) 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 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银行汇款凭证)。

(5)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 (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 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